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

92年09月30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01月12日9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3月01日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4月24日第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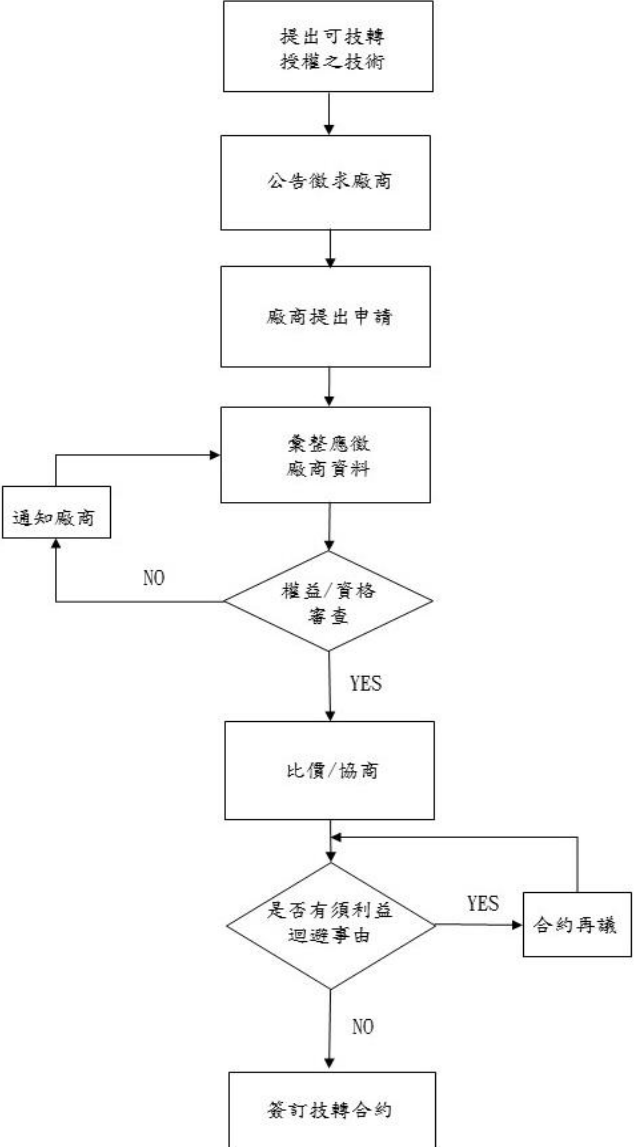
109年11月24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研究發展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含校外委託）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其技術移轉事宜，依本要點行之；另內部技術作價暨評估流程如附表。
- 三、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業務之主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
- 四、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接受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廠商，須經下列程序：
 - （一）由校內外成果移轉相關單位填寫「國立聯合大學技術移轉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列舉所需條件，由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公開徵求廠商辦理之。
 - （二）應徵之廠商應於限期內填寫「國立聯合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書」及「國立聯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提出申請，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本校與被核定之廠商按本要點規定簽約辦理成果移轉。
 - （三）被核定之廠商經通知而未簽約或簽約後未能履行合約者，取消其移轉之資格，對其未來參加其他成果移轉之資格，亦得酌予限制。
- 五、移轉研發成果予廠商時，應以該成果作價取得價款；該移轉收益金及其產品之衍生利益金，本校應得之部分，悉歸校務發展基金。
- 六、接受研發成果移轉之廠商於簽約時須繳成果移轉金，並於開始產銷後每年一定時期，就產品銷售所得結算後三十日內，一次向本校及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繳付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及技術移轉獎勵金，其繳付之百分比，依「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研發成果移轉合約由本校及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接受研發成果移轉之廠商，視實際情形協議合訂之。合約未訂事項，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八、如有未能完全規範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內部技術作價暨評估流程表

技術作價流程圖	相關法規及使用表單
 <pre> graph TD A[提出可技轉授權之技術] --> B[公告徵求廠商] B --> C[廠商提出申請] C --> D[彙整應徵廠商資料] D --> E{權益/資格審查} E -- NO --> F[通知廠商] F --> D E -- YES --> G[比價/協商] G --> H{是否有須利益迴避事由} H -- YES --> I[合約再議] I --> G H -- NO --> J[簽訂技轉合約]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技術移轉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書 *國立聯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 ◆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要點 *國立聯合大衍生新創事業申請表 *國立聯合大學營運計畫書(參考範例) *國立聯合大學與 000 公司合作協議書(參考範例) *國立聯合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事業審查流程圖